

46/209.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大会，

回顾其 1964 年 12 月 30 日经修正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 1985 (XIX) 号决议、¹⁴1987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¹⁵和大会 1989 年 11 月 14 日第 44/19 号决议核可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9 年 10 月 13 日第 376 (XXXVI) 号决议¹⁶所载的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宣言》，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的第 45/203 号决议，

鉴于全球政治、经济和技术方面最近发生的变化认为 1992 年在哥伦比亚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正合时机，由于其议程侧重发展，应是推进关于主要发展问题对话的机会，

认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4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 396 (XXXVIII) 号决议¹⁷是贸发理事会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所作贡献的一部分，也是对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所作贡献的一部分，

重申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应在所涉全部领域，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领域取得实质性的均衡结果，

注意到《1991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¹⁸对关于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相互依存性的辩论，以及对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所审查的问题的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

1. 注重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七届第二期会议和第三十八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¹⁹，并促请各成员国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赞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协助提高了对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相互依存关系的了解；

3. 重申所有国家为了各国的利益必须履行其在加强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划和纪律方面的责任，并为此目

的敦促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所有参与者采取建设性的综合全面办法，以期按照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²⁰取得成功均衡的结果；

4. 再次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评估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感兴趣或关键的领域的成果；

5.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4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贸易及贸易筹资问题的第 394 (XXXVIII) 号决议，²¹认为这是实施《加拉加斯行动纲领》²²的又一具体步骤；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必须通过研究、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进程，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筹资机构继续提供资金支助这个进程；

6. 又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

7. 强调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在促进发展对话和重新推动多边经济合作方面极其重要；申明这届大会必须在贸易、发展资源、技术、商品和服务等相互关联的领域取得积极的面向行动的结果，这将特别有助于振兴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进一步加强贸发会议的工作对国家和国际决策的影响，并可协助贯彻实施大会 1990 年 5 月 1 日 S-18/3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的承诺和政策。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10.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有关各项决议中主导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号决议、1986年12月5日第41/165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第42/17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决议,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执行这些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一个不歧视、开放的贸易制度所作努力普遍产生的不良影响,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215号决议编写的说明¹⁰¹和他对如何继续执行任务作出的评价,

对于尚未充分执行第44/21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任务表示关切,

1. 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某些发达国家,为遂其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受制于这些措施的国家的主权决定的目的,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的经济胁迫措施;

2.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增加这些措施的范围和数量,证据是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其他经济制裁;

3. 吁请发达国家不要利用其在国际经济中的支配地位,通过经济手段实行政治或经济胁迫,图谋改变其他国家的经济、政治、商业和社会政策;

4. 请秘书长通过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

室,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合作,充分执行大会第44/215号决议第6段中的任务;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6/211. 按照大会第45/210号决议的要求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

大会,

强调自由和公平的全球贸易的原则,因为它有利于大大增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前景,并强调必须为此目的促进各国贸易措施的透明度,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8年5月10日第354(XXXIV)号决定,¹⁰²其中理事会认识到计算机化贸易措施资料库是有关一般贸易措施和具体产品贸易措施的资料的重要来源,并核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库中所储存的资料,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0号决议第1(b)段,其中要求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第384(XXXVII)号决定¹⁰³第6段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以监测环境规则中可能存在的保护主义内容,并监测对环境有影响的非关税措施,

1.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1年10月4日第395(XXXVIII)号决定,¹⁰⁴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利用国际贸易中心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和其它有关组织所收集和持有的资料,以便利贸发会议在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内收集同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的数据,并由该系统继续应要求提供资料;

2. 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了按照大会第45/210号决议的要求对资料系统进行调整而采取的初步措施;